

2003 年第 265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 (第 4 號) 令》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6(1)
及 (6) 條作出)

1.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恆康街花園及新慶村兒童遊樂場現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赤柱遊樂場現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3. 公眾遊樂場地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附表 4 現予修訂，於公眾遊樂場地 (泳灘除外) 的列表中——

- (a) 在“新界”的標題下，加入——
“恆康街花園
新慶村兒童遊樂場”；
- (b) 在“港島”的標題下，廢除“赤柱遊樂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王倩儀

2003 年 11 月 28 日

註 釋

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及規定赤柱遊樂場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 本命令亦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4 作出修訂，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